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务部司(局)函

---

---

商贸促函 [2012] 30 号

## 关于核对 2010 年度各交易团（分团） 出口企业名单的通知

各交易团、中央企业交易团各分团：

为做好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广交会口径下的出口额统计，现开展各交易团（分团）2010 年度出口企业归属核对工作。具体安排如下：

一、各交易团（分团）出口企业归属名单详见附件 1。

二、如对附件 1 企业名单归属有争议的，参照第 104 届广交会有关办法处理，即：

（一）属同省内交易团之间的企业归属争议，请双方自行协商解决；

（二）非上述情况下的企业归属争议，按控股 50%或以上的标准进行划分（由异议方负责举证，需提供股权证明等相关文件）。

### 三、核对反馈

如确认同意，请反馈确认函（详见附件 2）；如交易团之间已协商同意调整企业归属的，请双方共同填写调整函

---

---

(详见附件 3) 并交外贸中心备案。上述核对反馈工作请务必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 17 时前完成, 逾期未反馈的, 视为确认同意。

联系人: 外贸中心广交会工作部 唐平 彭维

联系电话: 020-89138560, 89138568

传 真: 020-89138550, 89138582

专此通知。

- 附件: 1. 各交易团出口企业归属名单 (通过广交会备案系统发送)
2. 反馈确认函
3. 企业归属调整函



附件 2:

## 反馈确认函

请各有关交易团根据《关于核对 2010 年度各交易团出口企业名单的通知》进行核对，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 17 时前将反馈确认函送达外贸中心。逾期未反馈的视为确认同意。（联系电话：020-89138560，89138568，传真：020-89138550。）

---

## 归属核对确认反馈

经核对，对《关于核对 2010 年度各交易团出口企业名单的通知》中归属本团的出口企业名单无异议。

交易团确认盖章：\_\_\_\_\_

日期：\_\_\_\_\_

附件 3:

## 2010 年度出口企业归属调整函

经双方协商一致，同意以下出口企业归属从\_\_\_\_\_交易团（分团）调整至\_\_\_\_\_交易团（分团），请外贸中心予以调整、备案。

企业海关编码	企业名称

\_\_\_\_\_交易团/分团

(盖章)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\_\_\_\_\_交易团/分团

(盖章)

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